

稅務新聞 106-0720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二、 房仲公會理事長 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稅。
- 三、 研發獲報酬 才能列支出。
- 四、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暫停服務。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9 月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所繳納的暫繳稅款，不能於繳納日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必須要等到年度決算日，依據當年度損益計算出暫繳稅款實際抵繳應納稅額之金額，才能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年度決算日才能結算出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並據以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而繳納的暫繳稅款只有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部分，才是營利事業實際繳納的稅負，超過部分將會獲得退稅，所以只有經抵繳應納稅額部分之暫繳稅額，才能於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分局舉例說明，轄內乙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繳納暫繳稅款 200,000 元，依規定應於年度決算日(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將該暫繳稅款實際已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部分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惟該公司於暫繳稅款繳納日 9 月 30 日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造成 104 年 11 月 15 日分配股利時，因虛增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 200,000 元，造成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淑瑛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8

更新日期：106-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房仲公會理事長 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稅

2017-07-20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房仲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林正雄。記者郭及天／攝影

房仲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林正雄表示，將推動不合理的房地合一稅制重新檢討，將前二年稅率調整為 20%，凍漲持有稅，加碼青年購屋貸款優惠，活絡自住市場。

林正雄日前獲選連任房仲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昨（19）日在當選記者會中表示，2002 年至 2008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為 4.82%，但打炒房六年來，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38%，房市交易量從最高每年 40 萬戶縮減至 24.5 萬戶，有三成房仲業退出市場。

他說，若要立竿見影提振經濟回復到 3%以上的經濟成長率，鬆綁不動產業、進行稅改尤為關鍵。

林正雄強調，將結合其他公會團體推動房地合一稅稅改。目前法人稅率僅 17%，自用免稅及稅率減免條件不變，但對於個人非自用的前二年稅率 45%及 35%，應該降至 20%，短期持有的高稅率，幾乎會否定房地產的投資功能。另外，持有稅也不應有複雜的稅制，不應讓房屋持有者有不預期調漲心理和不確定性，應予凍漲。

【2017/07/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研發獲報酬 才能列支出

2017-07-20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所研發的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如提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的權利金或其他合理的報酬，其相關研發支出才可列為費用。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201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費 1,000 多萬元，經國稅局查得甲公司從事進、銷型態的買賣業，未實際生產產品，其將研發成果提供他人製造及使用，且未取得合理的權利金或報酬，所以否准研究費列報。但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採取台灣接單，大陸代工生產的模式銷售產品，而接單的收入是全數由其申報，應屬研發成果供自行使用，依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等語，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2017/07/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暫停服務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於 106 年 8 月 4 日晚間 18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6 日凌晨 24 時止進行系統維護，維護期間將停止對外所有應用服務，包含整合服務平台各分眾應用功能、電子發票 API 介接及四大超商多媒體機之電子發票服務等。

該所進一步說明，維護期間消費者將無法於平台線上查詢或捐贈電子發票，亦無法使用便利商店 Kiosk 機台(如統一超商 iBon、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OKgo)操作電子發票相關功能；另 106 年 8 月 6 日零時至 12 時(計 12 小時)，營業人及加值服務中心將無法透過財政部傳輸軟體(Turnkey)上傳電子發票至整合服務平台，建請業者調整傳輸排程，並於整合服務平台恢復營運後，確認電子發票上傳情形。

該所最後提醒，系統維護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免費客服專線 0800-521-988，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